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关于规范退役士兵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自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。为落实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政策和服务保障工作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助学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2019 年秋季学期至 2023 年秋季学期在籍在校的全日制退役士兵本专科生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，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300 元/人·年（即 1650 元/人·学期）。

按照不重复资助原则，学生不同时享受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和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。在校期间已经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国家助学金且达到 1650 元/学期标准的退役士兵学生，不再重复发放国家助学金；在校期间已享受国家

助学金但未达到 1650 元/学期标准的退役士兵学生，和未享受过国家助学金的退役士兵学生，按照资助标准补差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学生下载《湖北科技学院退役学生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申请表），按要求填写，并提供退役证复印件等支撑材料；

2. 学生做好材料真实性承诺；

3. 学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，将申请表、退役证复印件（纸质、扫描版皆可）提交至学院责任老师；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名额，不予补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政策宣传。请各学院做好退役士兵助学金发放工作的政策宣传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发放政策和标准。

（二）做好核对工作。因退役士兵助学金工作涉及补发，请各学院动员各位同学、战友、校友通知学生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做好防诈提醒。退役士兵助学金是国家项目，学校收集相关材料向上级部门申报即可，不需要学生缴纳任何费用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 年 3 月 6 日